

**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
招标与采购项目招标人操作指南**

目录

一、项目录入	1
1. 注册登录	1
2. 招标项目录入	1
二、公告及文件确认	2
1. 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	2
2. 资审公告及文件确认	3
三、纪检部门到场通知确认	3
四、鉴证服务费交纳	4
五、交易鉴证书查看	4
六、信用评价	5

一、项目录入

1. 注册登录

招标人在项目录入前须完成注册登录操作详见《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指南》;

2. 招标项目录入

招标人进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后：

（1）选择**招标项目管理-项目录入-新增项目**，具体操作如图 1-1 所示：



图 1-1 招标人新增招标项目操作图示

（2）选择新增项目后，招标人首先进行**招标项目概况**的信息录入，其次选择**新增招标代理**，二者完成后方可提交。新增招标代理操作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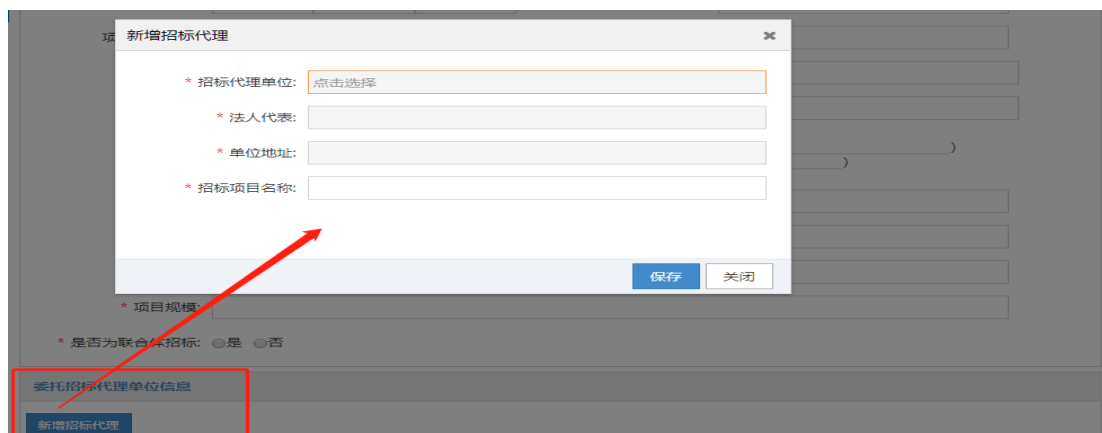


图 1-2 招标人新增招标代理单位操作图示

注：① 招标组织形式默认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需指定委托的招

标代理单位;

② 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单位后,需将本次委托的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指定

③ 招标人需要委托多个招标代理单位时,可在项目创建完成后选择**进入项目**-再次选择**新增招标代理**,并按照以上两点完成提交,或在首次录入时完成多个招标代理单位选择。具体操作如图 1-3 所示:



图 1-3 招标人委托多个招标代理单位操作图示

④ 招标人若为联合体招标,在信息录入时应选择是;否则应选择否;

二、公告及文件确认

1. 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

招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根据**待办事项提醒**进入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环节(如图 2-1 所示)或选择**工程建设业务办理-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进行核验(如图 2-2 所示):



图 2-1 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确认界面操作图示（1）



图 2-2 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界面操作图示（2）

注：① 招标人一级核验通过后，招标公告及文件进入到平台进行二级核验，二级核验通过后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天津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发布；

② 招标人一级核验未通过，招标代理需根据核验意见进行招标公告及文件修改阶段。

2. 资审公告及文件确认

同招标公告及文件确认操作

三、纪检部门到场通知确认

招标公告发布后，系统将公告信息及相应开标时间、地点发送至招标人待办事项中。

由招标人线下通知相应的纪检部门到场参与开标，线上完成《纪检部门到场通知》确认（如图 3-1 所示），澄清答

疑后或变更公告后，通知信息相应更新。



图 3-1 纪检部门当场通知确认界面操作图示

注：招标人可通过待办事项提醒当中的纪检部门到场通知进行已通知确认，也可通过选择**纪检部门到场通知**进行已通知确认。

四、鉴证服务费交纳

收到鉴证服务费交纳通知的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鉴证服务费交纳到天津农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查看界面如图 4-1 所示：



图 4-1 招标人查看鉴证服务费通知展示界面

五、交易鉴证书查看

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完成招标项目资料归档后，本所根据招标结果为招标方和中标方出具本次项目的开标鉴证书。招

标人查看界面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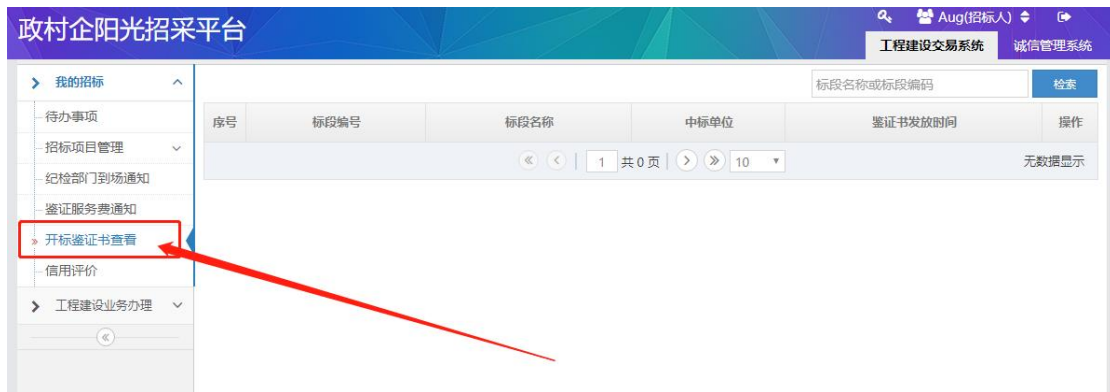


图 5-1 招标人进行开标鉴证书查看界面图示

六、信用评价

招标项目结束后，招标人需就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表现进行信用评价，评价为匿名方式。若交易结束后 15 天内未进行评价，系统则默认好评；若在评价后发现评价错误可在 30 天内，进行更改。具体信用评价操作如图 6-1 所示：



图 6-1 招标人信用评价进入界面操作图示

注：信用评价变更机会仅有一次。